

# 成為深入地認識神話語的學生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

對於一個初信者來說，若他不甚認識聖經，這還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永遠停留在這個階段，就不對了。推而廣之，倘若一個信徒對神的話無知，從聖經的角度來看，這更可謂荒誕極了。其實，只是認識聖經的教訓是遠遠不足的。要成為一個主耶穌真正的門徒，他一定要常常遵守主的道，以祂的話為活的指標。

所以，神的話應該在我們活中佔着絕對重要的位置，這是無可置疑的。詹姆士(J. S. James)說得好：「神藉著祂的道向我們說話。世上也有不少神的僕人寫了無數有益並啟發智慧的書籍。我們該把這些書本置放於書架中的次要位置，而聖經則為首位。若果你有充裕的時間閱讀書架上的所有書籍，這便是最好不過了。但切勿忘記把聖經放在首位。」故此，每個基督徒應該成為深入地認識神話語的學生。

## A. 查考聖經的目的

每個基督徒以榮耀神為生活的目標。但是，有一顆生命是遠超一切更能榮耀神的——這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因此，每個基督徒便應渴望被改變得更像主耶穌。

效法基督不是一朝一夕，而是要一生一世。而神的話便是我們效法基督的重要途徑。當神的話豐富富的存在我們心裡，聖靈便會藉着這道法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更能榮耀神。故此查考聖經的目的乃是渴求生命本身的改變——改變得更像主耶穌，我們應緊抱以上的目的為要。

## B. 查考聖經的情度

### 1. 渴慕

認識神和祂的道的最重要關鍵在於我們渴望神的心，這就是一顆無論在盡忠、愛慕及知識上都能以祂為首位的心，一顆不計代價，委身跟隨祂的赤膽之心。所以，每個基督徒應自問：「我願意認識神話語到什麼程度呢？我是否要與祂有親密的關係嗎？我願意付出那些代價去換取這些？」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3)

「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 63:1)

這顆渴慕神的心會驅使我們在祂的話語中專心的尋求祂。當你愛上神的時候，你便會更愛去查考祂的話。

### 2. 順服

認識真理(在心裡認識，不只在理智認識)的先決條件乃在於願意服從真理。主耶穌曾說：「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

今日很多基督徒不能藉神的話增長信心，更沒有在生活上經歷祂話語的真實性。以上的現象乃基於他們沒有順服聖經的權威。故此，當研讀聖經時，我們應揀取一個順服的態度，承認神的話在我們生活的權威性。

### 3. 受教

所謂受教乃熱切接受神的教導。

受教亦是一個學者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應採取的態度。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 50:4)

「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箴 9:8-9)

你能敏於接受神的話嗎？

### 4. 精確而嚴謹

當查考神的話時，我們不應存著一個輕率懶散並求其應付的心態。反之，我們應專心致志，全神貫注，以求能達到精確嚴謹的地步。記著我們不只是為了完成訓練小組的功課才查考聖經——最重要的乃是在於研讀神的話。

「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全心全意的去做，當作是為主做的，而不是為人做的。」(西 3:23)既然這樣，在查考神的話語時更當如此。

## C. 查考聖經的原則

### 1. 必須作一手的考查

基督徒不應只借助第二手資料（如註釋書、屬靈書籍、講道等）來認識聖經。反之，個人親自體嘗發掘神的話却是十分重要的。在這個過程裡，你會產生堅固的信念，這試探來到時你仍能堅定不移。但太多基督徒只倚賴別人從神話語中的體會，於是他們便不能從神並祂的話裡得著堅固的信心。在生活上，他們不是抓著神向他們自己所說的話。

聖經裡曾有讚許庇哩亞人的地方：「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當你親嘗神的話語時，在聖靈的帶領下，每個真理對你來說都會是獨特新鮮的。所以我們不單只研讀有關聖經的資料，最重要的是研讀聖經本身。

### 2. 必須依靠聖靈

當研讀聖經時，我們必須依靠聖靈的引導。聖經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故聖靈是最權威的釋經者。

札菲爾 (Adolph Saphis) 曾說：「我們不能採取閱讀或解釋其他書籍的方法去研讀聖經，因聖經本是有異於其他讀物。……聖經與其他書籍的分別，正如基督耶穌與其他人的分別。耶穌既是神亦是人，故聖經是神的話語，亦是人的話語。故此，我們只有藉著聖靈才能了解聖經的真義。」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每個基督徒應相信聖靈有足夠的能力去幫助他們了解聖經，甚至難解的章節。聖靈是我們最好並最有份量的老師。可是，當遇到不明白的地方時，我們經常喜歡以人作我們的導師，卻很少求問我們這至聖的導師。其實，禱告與查考聖經是不可分割的。當純熟地掌握神的話語時我們也同一時間會有深入的禱告，禱告與查經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可是，有時我們需要屢次又屢次地懇求聖靈的引導去解釋某些情節——禱告並耐心等待於此時是十分重要的，聖靈會在最適當的時間用祂最好方法去引導我們。

查考聖經可說是信心的冒險與試煉

### 3. 必須形之於墨

你曾想到一個深奧的意念，但却沒有執筆寫下，於是你忘記了。朋友，你有以上的經歷嗎？你越想再記起這個意念，這個意念越不易記起。以上挫人的經歷正闡明了在查考聖經時寫下一切意念的重要性。

再者，不時你會發現你以為自知某些真理，但當叫你寫下時，你却無所適從，這正由於那些真理在你思想中只是模糊一片。例如，我們一定知道什麼是「謙卑」，但當叫你寫下「謙卑」的定義時，你却發現難以形之於墨。導航會的創辦人道森·卓門 (Dawson Trotman) 曾說：「當一切意念由思想經嘴巴或指頭表達出來時，這些意念便清晰了。」

誦讀聖經與查考聖經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著重寫下並歸納起一切的思想。當思想能形之於墨時，你將會擁有一個聖經知識無窮富足的泉源。

### 4. 必須連貫，有系統地研經

查考聖經該是貫徹始於的。讓查考神的話成為你一生的習慣，而並不是作為茶餘飯後的消遣。若聖經是神的話，那麼我們便要仔細盡心地查考。然而，就算我們竭盡一生的精力去查考聖經，神話語的豐富仍是言之不盡的。

查考聖經必須有系統，查考任何書籍時不應散漫無章地東查查，西查查。這又何況研讀聖經呢？每個基督徒應探索一種能均衡地認識神整體話語的方法。

### 5. 必須是易於傳遞的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話正好表達聖經裡一個重要的教訓。神不但要求我們在祂話語長進，願意我們幫助人為基督發揮他們最大的潛能。

每個信徒應把自己視為兩代之橋樑，我們是有責任把我們所學習到的傳遞給別人。然而，我們不單止與別人分享我們從查考中所學到的，更重要的乃是教導別人獨立地研讀聖經，以致他們不會永遠依賴別人的餵養。故此，我們的查經法必須是可傳遞的。

## 6. 必須把所學到的應用在生活中

慕迪 (D. L. Moody) 曾說：「聖經不單只在增加知識，而更在於塑造生命。」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

應用神的話於生活中是研讀聖經重要的目的。在查考聖經時，你應不斷地反問自己：「神啊你向我個人說些甚麼？你想我做些甚麼？」

寫下一切的應用是必須的。誠實地寫下聖靈向你所啟示的。有時祂可能要求你在人際關係上或個人行為上有所改變，或要求你在對一些聖經真理所抱之態度或認識上有所改變。

在查經的過程中寫下神向你個人所說的是非常有幫助的。記著要寫下所查的章節及一些簡短的應用。在查畢時，更要為這些可能的應用禱告，求神指示你某點是應特別應用於生活中。雖然你是可向自己提出多項挑戰，但集中應用某點於生活上之裨益可能會更大。

以下三個步驟可幫助你寫下個人的應用：

- a. 寫下神藉著章節的意思向基督徒顯示他們在生活上應有行為及態度。
- b. 比較你個人和以上所說的生活，並寫下你現時的生活實況。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找出最近生活的實例以觀之。
- c. 寫下你如何計劃去改變現有的生活景況，為神在此經文中所顯示給你的。

以下是你的應用三個重要特質：

- a. 所應用的必須是純屬「個人」方面的：用第一身單數（即我或我的）。所應用的必須誠實地反映你自己的生命。
- b. 所應用的必須是「實際」的：切記仔細寫下你怎樣把真理應用於實際生活上，切勿只作概括的描述。如果可以的話，最好寫下於那時你會實行你的計劃。
- c. 所應用的必須是「可行」的——指望不要太高，你必須要能做到所計劃的。最好作一些可掌握並可於短期內達成的應用，這經常比長期更好。

把應用寫下不但需要時間，更要帶著禱告的心態去默想。切勿太過倉猝，因為將應用言之於墨是屬靈成長中最有效的環節。

## 7. 必須閱讀經節的上下文，並用自己的文字寫下答案

除了默想經文的意義外，閱讀經文的上下文也是十分重要的。若我們不細閱上下文，很易便會流於斷章取義。

我們不應只照顧原文，卻該用自己的文句去寫下答案。這樣更可幫助你去思想經節，並將真理根植心中。朋友，在寫下答案前，切記花些時間去默想經文的意義。

## 8. 必須把查經時間列入你的時間表中

應計劃於每星期抽出特定的時間去查考神的話，並將這個時間視之為與神隆重的約會，將此記在日記中。你應守與神的約會，正如你守你的朋友約會一樣。但記著所定的時間不要太緊或缺乏彈性。最佳的時間應是你最清醒及最興致勃勃的時候。同時，這時間最好沒有其他別的騷擾。切切記著疲乏不堪並憂慮不安時便是查經最糟的時間。朋友，你要記著將最好的時間獻與主。

有些人喜歡一次過查考一段長時間，例如，二、三個小時，有些卻認為查經時未必一定要一氣呵成，例如可分開二段時間，每段一小時左右。有些更認為每天花些小時間查考聖經更好。無論怎樣，你們應嘗試探索最適合自己的時間。

## 9. 必須自律勤懇

你會問：「我實在太忙了，我怎樣擠出時間去研讀聖經呢？」答案很簡單，只要你能權衡輕重，選擇必須要作的。

章伯斯(Oswald Chambers)曾說：「無論怎樣，一個信徒若不盡力抽時間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他不可能繼續地與神同行，不管他以往的經歷如何。記著，不要忽略神，寧可放棄其他事，而花多些時間與神相交。

在這不平等的社會裡，只有一種權利是貧富共享的——這就是一天有二十四小時的時間，通常來說，這二十四小時乃隨我們運用，我們會安排時間做那些最想做並最需要做的事。

每天我們都有著無數的活動及節目，我們實需自律並獻出時間才能深入認識神的道。

然而，查考聖經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只有經過苦痛的掙扎及不懈的研讀才能領略那種被聖靈啟發、塑造並堅固更新的喜悅。

「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真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箴言 2：3-5)